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即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胡志军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能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0.92	12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3、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 C29，细分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为 C2928。

公司所在行业涵盖塑料原料及助剂、塑料机械及模具、塑料科研为一体的新兴制造业，是为工业、农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航空航天以及高科技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特种材料的基础性产业，也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是人类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是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之一。塑料零件制造作为塑料加工业重要的子行业，国民经济的多数领域提供重要产品和配件，应用领域广阔。塑料作为二十一世纪新材料，在新材料中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国家大力发展新材料、生物技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装备七大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加工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模具设计制造与注塑成型是同一产业链上的两个连续生产环节。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注塑服务的同时，还可为客户提供前道模具的设计、制造服务。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在《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模具工业将以做强为主线，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依托，使我国模具工业到 2020 年在产品精度和寿命、高档模具自给率、模具国际贸易在模具总额中的占比，人均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指标上，缩小与先进工业化国家的差距，进而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供有利条件。使模具产品基本满足我国汽车、电子电器、IT 产品、包装品、建材等国民经济重要产业和医疗器械、高速轨道交通设备、船舶、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

（2）公司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家电、LED 灯具、工业部件、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部件等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

本公司进入模具及注塑成型生产领域时间较长，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拓展延伸产业链、丰富终端产品种类等，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成为国内拥有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制造精密塑料模具及提供注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6 年期间实现销售 39,863.83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3.69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1.37%。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系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通过坚持开拓市场、努力保证品质、真诚服务客户，使公司产品毛利率总体同比有所提高，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利润随之有所增加；2016 年度外汇汇率的波动影响；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3）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发展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精密塑料模具及成型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精细管理和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

（4）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63.83 万元，同比增长 6.7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3.69 万元，同比增长 41.37%。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5,000,000 股，未分配利润为 12,133.16 万元，资本公积金为 12,448.67 万元。按照本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现金分红拟使用 874.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拟使用 11,400.00 万元，未超过目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

本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分红规划、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持股变动情况

于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胡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提议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 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提议人胡志军先生、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黄秀珠女士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永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在限售期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2) 在本预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司除胡志军先生、黄秀珠女士、李志刚先生、张学安先生、万华林先生之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各自所持股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数量的 25%。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尚均在限售期内，未出现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股东邵跃、蒋晶、况小刚、陈建祥、胡金杰、苏跃武、孙学民、窦保兰、杨学楼、邹嗣胜、杨国成、孙辉、徐建敖、徐建军、陆正苗、张志强、刘剑芳、赵明洋、徐曙光、陈荣权、童黎明、叶培良、黄锚、罗新鸣、邹许燕、苏华、蔡福壮、马文静、彭云、郑洲、蔡福宏、蔡福伟、文衍香、李志红、刘刚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限售期届满。

4、本预案需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军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